附件2

2020年瑞安市公办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工入围资格复审需提供的材料

一、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1）报名系统下载打印本人的《2020年瑞安市公办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工报名表》一份并签名。

（2）身份和户籍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以瑞安生源为报考条件的考生（含师范类），须提供在瑞参加高考证明；以瑞安原籍为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提供有迁出瑞安市记录的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3）教师资格证书（职高专业课、校医、财会岗位除外）。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证书；符合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精神，尚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考生，不用提供本项材料。

（4）学历证书。已取得学历证书的须提供学历证书；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须提供本人学生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须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取得学历证书并提供（确因受疫情影响而延期毕业的，须出具所在院校证明）。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还须提供本科学历证书;专升本学历的还须提供专科学历证书。

（5）师范类证明材料。报考师范类岗位的须提供属于师范类毕业生的证明（如毕业证书上标注师范类，或当年高考后当地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书上所在大学专业标注师范类）。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浙江省内和教育部属高校毕业生须由所在高校出具证明，浙江省以外高校毕业的须由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原“985”“211”及“双一流”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不需要提供。

（6）照片。免冠单寸彩色近照2张。

（7）《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1份。

二、社会考生

（1）报名系统下载打印本人的《2020年瑞安市公办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工报名表》一份并签名。

（2）身份和户籍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以瑞安户籍为条件的报考人员，其瑞安户籍落户时间截止至2020年6月26日；以瑞安原籍为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提供有迁出瑞安市记录的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3）教师资格证书（职高专业课、校医、财会岗位除外）。已取得教师证书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符合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精神尚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书的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未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及本人未在户籍地以外参加社会保险的承诺书。瑞安市内未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可在瑞安市社保中心或各社保所开具。

（4）学历证书。须提供学历证书；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还须提供本科学历证书;专升本学历的还须提供专科学历证书；以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须提供资格复审结束之日前取得的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师范类证明材料。报考师范类岗位的须提供属于师范类毕业生的证明（如毕业证书上标注师范类，或当年高考后当地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书上所在大学专业标注师范类）。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浙江省内和教育部属高校毕业生须由所在高校出具证明，浙江省以外高校毕业的须由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原“985”“211”及“双一流”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不需要提供。

（6）照片。免冠单寸彩色近照2张。

（7）其它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报考的，须提供资格复审结束之日前取得的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8）《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1份。

上述所有证书等材料均须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涉及学历证书的须提供相应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